

近思錄

通解
(下冊)

朱高正 著

近思錄

通解
(下冊)

朱高正 著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近思錄通解

作者◆朱高正
發行人◆王學哲
總編輯◆方鵬程
主編◆葉嚨英
責任編輯◆蔡蔚泰
美術設計◆吳郁婷

出版發行：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電話：(02)2371-3712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郵撥：0000165-1
網路書店：www.cptw.com.tw
E-mail：ecptw@cptw.com.tw
網址：www.cptw.com.tw

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初版一刷：2010 年 5 月
定價：新台幣 560 元



ISBN 978-957-05-2477-2 (全套：平裝)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卷七 出處進退辭受之義 凡三十九條

本卷旨在論述出處進退辭受之義，說明待人接物與為官居家的準則，共收錄三十九條，其中橫渠先生四條，明道、伊川兩先生合三十五條。有德君子不以錢財、名位為念，其所尊貴的是品德、學識（第七條）。當其在野，無不以砥礪品德，充實學養為要務；當時機來臨，可出而有為時，必也以行大道為己任（第四條）。這其中就有個「出處」，亦即「用之則行，舍之則藏」的問題。在野時，要能安履貧賤之素，好似終身將長處郊野一般（第二條）。非其時，絕不輕易投入現實政治，要有姜太公垂釣渭水之濱的優游從容，或顏淵居陋巷，一簞食、一瓢飲的安貧樂道。立身行事一以正道為依歸，要做到「立天下之正位，居天下之廣居，行天下之大道」的磊落君子。

只有在最高領導人確實尊德樂道，禮賢下士，亦即天下有道之時，才可出來就任公職。此時，有德君子理宜恪守本分，勤政愛民，「思不出其位」（第十九條）。而當大道即將隱沒，天下無道之時，則應及早退避，這是「明夷于飛」之義（第十條）。此時，如果身處高位，則唯「有拯而無隨」而已（第十八條）。

本卷特別收錄有關義、利之辨，以及義、命關係的論述。尤其第二十六條提到孟子辨舜、跖之分，只在義、利之間，其中說：「利害者，天下之常情也，人皆知趨利而避害，聖人則更不論利害，惟看義當為不當為，便是命在其中也。」更以《易·困·九四》闡明「寒士之妻，弱國之臣」宜各安其正，不可擇勢而從（第十四條）。因此，「賢者惟知義而已，命在其中。中人以下，乃以命處義」（第二十二條）。

此外，本卷也收錄了三條伊川先生關於學習科舉應考的論述。他並不排斥教人學習舉業，只是反對學子「盡力求必得之道」（第三十三條），至於能不能中舉，「得之不得為有命」，不可強求（第三十四條），認為學習舉業與為學致知並不相矛盾（第三十五條）。

第一條 在下切忌求上

伊川先生曰：賢者在下，豈可自進以求於君？苟自求之，必無能信用之理。古人之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，非欲自為尊大，蓋其尊德樂道之心，不如是，不足與有為也^①。《易傳》卷一，頁十七上，釋蒙卦〈象〉

① 其尊德：有為也；語出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第二章：「故將大有為之君，必有所不召之臣，欲有謀焉，則就之。其尊德樂道，不如是，不足以有為也。」

蒙(䷃)卦(彖傳)：「蒙，亨，以亨行時中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。」這裡的童蒙指六五，居尊位，為尚待啓迪的童蒙，而在下的九二陽爻為老師，與六五正應，九二上行乃順時而行，並非私自求進。伊川因而闡釋賢人的出處之道。賢人出而為官，乃是想有所作為，實現大道的理想，豈可自求於君上？如果毛遂自薦，而君上並無所求於我，那麼君上對我豈有信任重用之理？古賢人常守不輕易拜見王公大人之義，務必等待人君內致其敬，外致其禮，然後才前往拜見君上。這不是要自為尊大，只因如果君上沒有尊德樂道之心，誠意尊重賢人君子，那怎能與他一起有所作為呢？

現在工商社會大多風行美國式個人主義的價值觀，言行顯露，少有含蓄收斂的美德。社會風氣甚至鼓勵剛出校門的青年學子要勇於自我表現，毛遂自薦。其實，篤實內斂的品德比起炫耀才華更為可貴。在人生漫漫的旅途上，要活得厚實而精彩，肯定更有賴於謙卑而不輕易「為天下先」的篤誠心志與負重致遠的韌性與耐力。這豈是輕浮自是之徒所能勝任？

第二條 待時而動：時未至，志尤不可動

君子之需時也，安靜自守。志雖有須，而恬然若將終身焉，乃能用常也。雖不進而志動者，不能安其常也。《易傳》卷一，頁二十一上，釋需卦初九

〈象〉

需(䷄) 卦初九爻辭：「需于郊，利用恆，无咎。」需爲須待、等待的意思。〈小象〉解「利用恆，无咎」爲「未失常也」。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。初九以陽剛處下，等待時機，宜安靜自守，此時雖有上進之志，而遠居郊野，應該心地恬然，若將終身長處郊野一般，這是懂得善用恆常之道啊！如果上進的時機未到，而志已先動，如此躁妄，怎能安於常久身處郊野呢？

第三條 親比之道爲元、永、貞

「比，吉，原筮，元、永、貞，无咎。」《傳》曰：人相親比，必有其道。苟非其道，則有悔咎。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。所比得元、永、貞，則无咎。元，謂有君長之道；永，謂可以常久；貞，謂得正道。上之比下，必有此三者；下之從上，必求此三者，則无咎也。《易傳》卷一，頁二十九下，釋比卦卦辭

比卦前段的卦辭爲：「比，吉，原筮，元、永、貞，无咎。」比爲親輔、親比，原爲推

原，筮爲占決。原筮，是指要前來占筮的人自爲推原、占決。《伊川易傳》解爲：人與人之間互爲親比，必有其道，不可妄爲親比。如果不該親比而與之親比，那就會後悔而有過咎。所以必須自爲推原、占決，可親比者方與之親比。所親比的人如果有元、永、貞三德，則無過咎。「元」爲有君長之道，足以服人；「永」爲可以長久，始終如一；「貞」爲固守正道，循理而行。在上位的人要親比下屬，自己必須具備這三種品德。在下位的人要追隨領導，必須要求該領導具備這三種品德。如此才能沒有過咎，而不失親比之道。

第四條 「處」能安履其素，「出」則能有作爲

履之初九曰：「素履，往，无咎。」《傳》曰：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，則其進也，乃貪躁而動，求去乎貧賤耳，非欲有爲也。既得其進，驕溢必矣，故往則有咎。賢者則安履其素，其處也樂，其進也將有爲也。故得其進，則有爲而無不善。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于中，豈能安履其素乎？《易傳》卷一，頁三十八上下，釋履卦初九

履卦初九爻辭：「素履，往，无咎。」履爲踐履執禮。初九以陽爻居陽位，當位得正，處履卦之初，其素行之修可知，所以發軔前往之初，本著平素的正道上進，沒有過咎。《伊

《川易傳》解爲：爲人處世如果不能自安於貧賤，爲了上進而諂媚、取悅他人，則不能守「非義不行」之節，這種上進乃貪躁而動，只是爲了掙脫貧賤而已，而不是想要有所作爲。若僥倖獲得上進的機會，將因量淺而驕，器小則溢，此乃必然之理。這種上進是大有過咎的，因爲貧賤而移的人，沒有富貴而能不淫的。賢人就不同了，賢人的進退自有義理。當他還沒出而爲官時，安其貧賤之素，不貪躁妄動，如顏子居陋巷之樂，好像一輩子都將在陋巷一樣，窮則獨善其身。等到要出而有爲之時，將推仁政，行王道，達則兼善天下。驕溢之志，從何而生？所以賢人之進，則可大有爲而無不善。賢人上進任官，只爲踐行大道，絕非爲了富貴。如果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內，怎能安履其素呢？

第五條 寧身否而道亨，毋身亨而道否

大人於否之時，守其正節，不雜亂於小人之群類，身雖否而道之亨也。故曰：「大人否亨。」不以道而身亨，乃道否也。《易傳》卷一，頁四十五下，釋否卦六二〈象〉

否的六二爻辭爲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亨。」〈小象〉解「大人否亨」爲「不亂群也」。否爲否塞，天地不交，萬物不通，正是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之時。其實，身的否亨隨

乎時，道的否亨由乎己。大人以道自重，故當否塞之時，小人群集，獨能恪守正節，不入其黨，身雖否而道不否，這就是大人之所以處否而道猶亨通的緣故。如果不以道自重，枉道以求富貴，身雖亨通而道則否塞不通，何足貴乎？

第六條 隨之從正當專一

人之所隨，得正則遠邪，從非則失是，無兩從之理。隨之六二，苟係初，則失五矣，故〈象〉曰：「弗兼與也。」所以戒人從正當專一也。《易傳》卷二，頁十上，釋隨卦六二〈象〉

隨的六二爻辭爲「係小子，失丈夫。」隨(䷐)卦由下震(䷲)上兌(䷹)組成，爲陽剛隨從陰柔之義。震卦一陽處二陰之下，爲陽卦；兌卦二陽處一陰之下，爲陰卦。就全卦而言，又是陽卦（即震）處陰卦（即兌）之下。人之所隨，得正則遠邪，從非則失是，沒有兩從之理。隨的六二與九五爲正應^①，與初九爲逆比^②。初九陽爻在下，乃「小子」之象，九五以陽爻居尊位，爲「丈夫」之象。初於二爲近，五雖正應而遠。六二陰柔，見理不明，持守不固，其勢必遺五之遠，而苟且就初之近，所以〈小象〉說：「不能兼與之。」所以告誡我們隨從之道應當從正而且專一。

① 正應：易例，初應四，二應五，三應六。陰與陽相應為「正應」，否則為「不應」或「敵應」。

② 逆比：兩爻相鄰為比，陽在陰上為「順比」，陰在陽上為「逆比」。

第七條 世俗所貴，君子所賤

君子所貴，世俗所羞；世俗所貴，君子所賤。故曰：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」。^①《易傳》卷二，頁二十七上，釋賁卦初九

君子不以錢財、名位為念，他們尊貴的是品德、學識。世俗則不在乎品德、學識，只汲汲於追求財富與名位。《易經》賁(䷖)卦由下離(☲)上艮(☶)組成，賁卦旨在論述文飾與本質的對立與統一。其初九爻辭為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」《小象》曰：「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。」初九以陽剛之德處離明之下，與六四正應，自賁其趾，趾取居下之義。初九因身居下位，當捨非分之車（即逆比之六二），而安於徒步，與六四相應，其取捨決於義、利之辨。初九並不是以「舍車而徒」為賁，乃以「守義弗乘」為賁。初九以禮義自飾，不越禮違義以求賁，世俗以奢僭為榮，君子反以為辱，雖徒步而行，亦為之生色，此乃「賁其趾」之真義。

第八條 高尚其志，非只一道

蠱之上九曰：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」〈象〉曰：「不事王侯，志可則也。」《傳》曰：士之自高尚，亦非一道：有懷抱道德，不偶於時，而高潔自守者；有知止、足之道，退而自保者；有量能度分，安於不求知者；有清介自守，不屑天下之事，獨潔其身者。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，皆自高尚其事者也。〈象〉所謂「志可則」者，進退合道者也。《易傳》卷二，頁十五上，釋蠱卦上九與〈象〉

蠱卦上九爻辭爲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」〈小象〉說：「不事王侯，志可則也。」蠱卦爲《易經》第十八卦，主要在論述如何整治蠱亂。上九以陽剛之才，處蠱卦上爻，有超然世外，不事王侯之象。至於高尚其事則有孟子的「尊德樂道」之意。《伊川易傳》解爲：讀書人的高尚也不是一成不變，而是各隨其時，各因其品，有所不同。有襟抱脫俗，道德崇高，與世道不合，而高潔以自守的，如太公垂釣於渭濱，所謂「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」。有知止、知足之道，功成身退，明哲保身的，如張良^①是也。有度量自己的能耐，安於貧賤，不求聞達於世的，如顏淵。有清風介節，不屑於世事，獨潔其身的，如嚴光^②。以上這四種各因時空條件不同，品格各異。如太公可以守則守，張良當退則退，顏淵安於不求知，嚴光獨潔其

身，所處雖有得失小大的不同，但同樣是「高尚其事」，〈小象〉稱讚其志趣值得效法，乃是因為他們的進退合於大道的要求。

① 張良：漢初功臣之一，字子房。其先祖五世相韓，為韓國貴族。秦滅韓後，曾結交刺客，狙擊秦始皇於博浪沙（今河南原陽），未中，隱姓埋名。後輔佐劉邦，擊敗項羽，封為留侯。但他淡泊名利，求道學仙，遠遯至江西龍虎山，而終老在今湖南的張家界武陵源一帶，子孫繁衍頗眾。後來創立道教的第一代天師張道陵，即張良的九世孫，而天師則已傳了六十四代，真所謂「任憑天下亂，張孔永無憂」。漢初功臣多遭殺戮，能夠善終者，唯張良一人而已。

② 嚴光：漢朝會稽人，字子陵。本姓莊，後避明帝諱而改姓嚴。少與光武帝同學，光武帝即位後，易名隱居鄉野，屢召不至，終歸隱於今浙江富陽附近的富春山，耕釣以終。

第九條 道雖將廢，尚可為

遯者，陰之始長，君子知微，固當深戒。而聖人之意，未便遽已也，故有「與時行」、「小利貞」之教。聖賢之於天下，雖知道之將廢，豈肯坐視其

亂而不救？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，強此之衰，艱彼之進，圖其暫安。苟得爲之，孔孟之所屑爲也，王允、謝安之於漢、晉是也。《易傳》卷三，頁九上，釋遯卦（象）

遯（䷠）由下艮（䷳）上乾（䷀）組成，遯爲遁隱退避之意，因二陰浸長，君子理宜知微而深戒，見幾而遯退，以避小人之禍。其卦辭爲「遯，亨，小利貞。」九五乾陽在上，下有六二中正相應，猶可以有爲，故聖人之意未便就此遯避，而有與時消息，欲行其道之心，只是不能大有作爲，只利於小而貞而已。聖賢於天下，雖知大道將隱沒不行，但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？必區區致力，幸陽猶未消盡，陰仍未盡長。此時，希望能強此之衰，扶陽而伸君子；弱彼之進，抑陰而遏小人。這都是爲了圖謀一時的安定。若能做得到，孔孟所願意嘗試的。像孔子當周之衰，早就想乘桴浮於海了，但仍周遊列國，希望能有所裨益於天下。而孟子對齊、梁等國的君王，苦口婆心勸導，至於三宿才願離開晝這個地方。王允在漢末董卓擅政之際，而謝安則在王敦、桓溫相繼叛逆之時，力任其艱，盡心匡扶，皆略得「小利貞」之教。

第十條 明夷于飛

明夷初九，事未顯而處甚艱，非見幾之明不能也。如是，則世俗孰不疑怪？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，而遲疑其行也。若俟衆人盡識，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。《易傳》卷三，頁十八下，釋明夷卦初九

明夷(䷣)由下離(䷡)上坤(䷁)組成，明爲明亮，喻賢者，夷爲滅、爲傷。明夷爲離明入於坤地之中，喻天下黑暗，賢者見傷。其初九爻辭爲「明夷于飛，垂其翼，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，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」初九處明夷之初，事猶未顯，人不及察，處之甚難，只有見微知著的賢明君子，才能及早飛速退避而堅決遠去。這麼做，世俗之人誰不疑怪？然而君子不以世俗見怪而遲疑其行。如果等到大家都察覺了，則傷已及身，而不能遠去了。所謂「衆人多見於事後，君子獨炳於幾先」。

筆者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石破天驚的勇氣，打破國民黨的黨禁政策，發揮臨門一腳的作用，創建民主進步黨，成爲台灣第一個合法的反對黨，接著就倡議「國會全面改選」、「開放大陸探親」，以實現台灣的民主化，並促成兩岸的民間交流。但因民進黨內部有一股鼓吹台灣獨立的暗流，迫使筆者於一九八九年底離開民進黨。很多人不解，認爲只要朱高正不要反對台獨、不要離開民進黨，怎會輪得到陳水扁？但因國民黨長期在台灣高壓的軍管戒嚴統治，使得反國民黨的情緒始終居高不下，這是台灣的悲命。爾後李登輝搞「獨台」

十二年，陳水扁搞「台獨」八年，使得台灣的經濟在原地踏步二十年。更讓人啼笑皆非的是，李登輝自以「台獨教父」自許，竟然公開承認「台獨是個假議題」。其玩弄媒體，不尊重人民的心態昭然若揭，這在正常的社會早就就是人格破產了，而李登輝竟然還可以在台灣社會頤指氣使，寧不怪哉？筆者當初「見機而作」，堅決反對台獨，雖讓很多選民疑怪，但筆者深信，這個「明夷于飛」之舉，終有一天會大白於天下。

第十一條 晉初六，「罔孚，裕，无咎」

晉之初六，在下而始進，豈遽能深見信於上？苟上未見信，則當安中自守，雍容寬裕，無急於求上之信也。苟欲信之心切，非汲汲以失其守，則悻悻以傷於義矣。故曰：「晉如摧如，貞吉。罔孚，裕，无咎。」然聖人又恐後人不達寬裕之義，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。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，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。若有官守，不信於上而失其職，一日不可居也。然事非一概，久速唯時，亦容有爲之兆者。《易傳》卷三，頁十五上下，釋晉卦初六與〈象〉

晉 (䷢) 卦由下坤 (䷁) 上離 (䷲) 組成，卦象爲離明出於坤地之上，象徵旭日東升，喻人之緩緩上進。晉卦初六以陰居下，始進之初，怎能一下子就深獲信任於上？如果上

不見信，則應內心安於自處，尊德樂道，雍容寬裕，盡其在我之守，切勿急於求上之信，這是君子進退的正道。如果求信之心太過急切，不是汲汲以失其守，行已難守其正；也將悻悻然以傷於義，居心豈能寬裕？所以爻辭說：「晉如摧如，貞吉。罔孚，裕，无咎。」但作《易》的聖人又恐後人誤解寬裕之義，將居其位而廢職失守誤以為「裕」。所以《小象》說：「裕无咎，未受命也。」因為初六乃庶民，才剛開始要上進，還沒正式受命當職任官。如果已有官守，不能獲信於上而失其職，則一天都不可再居於職任之上。但事情不可一概而論，可快可慢，要因時而異，有時也有徵兆可尋。惟有知幾的君子，能神而明之，隨時適變安適處理。

第十二條 合以正道，自無終睽之理

不正而合，未有久而不離者也。合以正道，自無終睽之理。故賢者順理而安行，智者知幾而固守。《易傳》卷三，頁二十七上，釋睽卦六三

睽(䷥)卦由下兌(☱)上離(☲)組成，兌為澤、為少女，離為火、為中女，在下之澤而潤下與在上之火而炎上，少女、中女之心又各有所之，故有睽乖之象。其六三爻辭為「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。」六三與上九正應，志非不專，但與九四親比，與九二逆比，所以後為九二所曳，前為九四所掣，而為上九所猜忌，乃致有髡劓^①之傷。然